

证券代码：835969

证券简称：华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宣化县贾家营镇新兴建材厂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田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伟、马贵敏、河北崇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卓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胡文、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宣化县贾家营镇新兴建材厂（以下简称：新兴建材厂）诉称：2017年初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（以下简称：华凌石料厂）因业务发展需要和新兴建材厂取得联系，双方于2017年4月15日、2018年2月13日、2019年1月8日签订《协议书》、《水井转让协议》、《合作协议》等文件。上述协议签订后，新兴建材厂依据协议内容履行了约定义务，华凌石料厂未按协议及时支付相关款项。

2021年2月6日经双方对账，华凌石料厂尚欠新兴建材厂开采协议费、水井转让费、石料款共计874160元。

新兴建材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将华凌石料厂诉至人民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开采协议费、水井转让费、石料款共计874160元及相应利息（以87416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2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将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9:30在宣化区人民法院贾家营法庭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是因分公司业务拓展期部分协议尾款未按时支付造成的，涉诉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财务较为稳健，因上述案件诉讼尚未判决，且涉诉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财务影响。后期公司将积极应诉并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5日